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附注：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开支项目，并未一一尽录所有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 (1) 支付有关竞选活动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费用及津贴，包括交通费。(注：如代理人及／或助理为现任行政长官所雇用的职员，而该行政长官正寻求连任，则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职员的薪酬开支，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
-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于膳食及饮品的费用。
- (3) 设计及制作选举广告的费用，例如：
 - (a) 横额
 - (b) 招牌
 - (c) 标语牌
 - (d) 海报
 - (e) 传单
 - (f) 宣传小册子
 - (g) 录影及录音
 - (h) 电子讯息
 - (i) 为促使某候选人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各种刊物或宣传物品

(注：在选举后向选民致谢的宣传物品所招致的开支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 (4) 展示及拆除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包括工资。如有选举广告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则由政府部门拆除这些选举广告，而所收取的费用，亦应包括在内。
- (5) 有关部门拆除未获授权而展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
- (6) 有关竞选活动而租用地方的费用。

- (7) 有关竞选活动使用的文具费用。
- (8) 有关竞选活动的运作／杂项费用，例如影印、租用电话线及图文传真线。
- (9) 邮寄宣传物品的邮费。
- (10) 因竞选租用交通工具的费用。
- (11) 利用车辆进行宣传的费用。(备注：如车辆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借给候选人使用，候选人除须将上述免费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申报为选举捐赠外，亦须于其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租赁同类车辆的估计市价。)
- (12) 利用传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传的广告费用。
- (13) 举行选举聚会的费用，包括场地收费。
- (14) 选举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识别身分物品的费用。
- (15) 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
- (16)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开始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22 条所作的公告当日为止；或至投票结束当日)，就下列身分发布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费用：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区议会或乡议局议员；
 - (d) 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e) 乡郊代表。
- (17) 候选人所属组织因推广其竞选所招致的费用。(注：宣传组织政纲的聚会，如非明确提及候选人者，则所招致的费用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 (18) 就进行竞选咨询法律／专业意见的费用(例如：(a)候选人聘用其律师查核竞选宣传小册子以确保所载的内容不致构成诽谤；以及(b)候选人聘用建筑专业人士就竖设选举广告提供意见或进行工程)。(注：(a)就一般选举法律的诠释／应用咨询法律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包括指定项目是否被视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及(b)就分摊开支为选举有关的开支及其他用途的开支而咨询专业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均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 (19) 用以资助候选人竞选活动的贷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贷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应申报为选举捐赠并应计入选举开支。有关人士应参考市场的利率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
- (20) 为一位候选人组织推广活动所提供的津贴乃一种选举捐赠，应被计算为选举开支(例如：(a)某组织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举行活动，给予有关活动工作人员的津贴，及／或(b)该组织就有关活动给予的赞助)。
- (21) 虽然某些人士或会免费为候选人工作、供应货物、劳力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此等项目之合理估计收费，与顾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优惠的差额，实为一项选举开支(此等开支会相应被算为供应者所给予的选举捐赠)。
- (22) 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
- (23) 为推广候选人而进行的慈善活动所使用的费用。
- (24) 为打击竞选对手而展开任何负面宣传所使用的费用。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